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獎助學金歸口管理存在缺失 研究生申大專助學金存不公平情況

特區政府去年提出，將原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合併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並將原來兩局分別負責審批和發放的獎助學金作「歸口管理」，以利更有效、合理地運用資源，善用公帑，避免獎助學金的重覆設置。

但是在今年6月，當教青局公佈「2021/2022學年大專助學金計劃」的申請詳情時，卻被社會發現新一輪計劃的獎助學金名額被大幅削減，而用作支援世界頂尖大學或設置頂尖學科大學就讀學生的特別獎學金更「被」消失，社會對此感到嘩然。當局在事件發酵數日後才透過新聞稿解釋，特別獎學金將「爭取」於8月與大專助學金計劃中的獎學金和特別助學金一併讓學生提出申請，最終，特別獎學金亦的確「失而復得」。

然而，過去由高等教育基金負責發放，用以資助正修讀或申請報讀學碩連讀、碩士、研博連讀和博士學位課程的澳門研究生的「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則被「併入」至「大專助學金計劃」，惟本人收到反映，當局沒有因應兩種獎學金的性質不同而對申請細則作出調整。

例如：「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範圍和條件為「曾在中學至大學教育階段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不少於三年註冊為學生.....」，即計劃沒有規定申請研究生必須為在讀學生。但合併後的大專助學金計劃則只容許在讀學生申請（第32/2021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

此舉甚至令一批原本已獲發「研究生獎學金」、只是因疫情無法到外地上課，按規定需向當局取消申請的研究生、今年需申請的研究生，因為不屬「在讀生」而不符獎學金申請資格。而據學生福利基金所公佈的「未獲選獎學金的申請人名單」，就有八十九名申請人因此原因未獲發獎學金。

除了申請條件存在差異之外，「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併入至「大專助學金計劃」，也意味著研究生獲得的資助減少，因為前者對博士學位獎學金金額為每年澳門幣8.4萬元，研博連讀每年7.4萬元，碩士6.1萬元，學碩連讀則為5.4萬元。而大專獎學金方面未有按不同學位分級，澳門、內地與台灣為每月4,230元（即每年50,760元），香港與其他國家地區則為6,390元（即每年76,680元）。

上述問題反映當局在處理不同獎助學金「歸口管理」時，根本沒有認真考慮不同計劃的特點及差異，又或實際上是減少獎學金發放！此舉明顯與特區政府不削減民生開支，以及「教育興澳」、加強培養各類人才的施政理念相違背。更諷刺的是，政府一方面削減本澳研究生人才的獎學金計劃，同一時間又推出《人才引進制度》的公眾諮詢，充份反映出澳門人才政策的錯亂章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由於「大專助學金計劃」與「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兩個計劃性質不同，導致不少過往曾經申請和獲得研究生獎學金的研究生，因不符合「大專助學金計劃」的要求而不獲批獎學金。請問當局，在「2021/2022學年大專助學金計劃」中，有多少名申請者曾經申請或獲得過研究生獎學金？當中有多少人因不符合第32/2021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令申請不獲批？上述兩個計劃合併後，整體發放的獎學金額，以及研究生獲發放獎學金額減少了多少？

二、承上，目前最少有數十位原獲研究生獎學金資格的研究生，僅因疫情無法到外地上課，需要重新申請獎學金，卻因當局合併計劃時未有考慮申請對象不同的行政疏失，而不符「在讀生」資格而被拒申請，當局有何針對性的補救措施？以及未來如何避免同樣問題出現？

三、新冠疫情之下，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因賭收下滑而有所減少。雖然特區政府多次強調，不會削減民生福利開支，但近期當局對於各項獎助學金的粗疏整合，已經動搖政府不削減教育開支承諾的質疑，請問當局，會否明確承諾及採取措施，確保未來不會削減包含獎助學金在內的教育開支，真正踐行「教育興澳」的理念？